

吴越◎著

*Chuangqi Zuojiā de Chuangqi Hunlian*

# 传奇作家的传奇婚恋

 语文出版社

吴越◎著 *Chuanqi Zuoqia de Chuanqi Hunlian*

# 传奇作家的传奇婚恋



● 语文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奇作家的传奇婚恋 / 吴越著. -- 北京 : 语文出版社, 2014. 12


(草根知识人列传)

ISBN 978-7-5187-0018-9


I. ①传… II. ①吴… III. ①吴越—生平事迹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13108号

---

责任编辑 李 勇 谢 惠  
装帧设计 吴燕妮  
出 版  语文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51号 100010  
电子信箱 ywbsywp@163.com  
排 版 北京杰瑞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北京市大天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 行 语文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规 格 787mm × 1092mm  
开 本 1 / 16  
印 张 26  
字 数 399千字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定 价 45.00元

---

 010-65253954(咨询) 010-65251033(购书) 010-65250075(印装质量)

## 内容提要

本书是当代著名作家吴越先生的回忆录，以真实和传奇为主要特色，以作者的三次悲剧婚姻和一次喜剧婚姻为主线，穿插两次失败的恋情，从侧面反映了不同的时代背景：1956年，在阴差阳错的特殊环境下，娶了一位大家闺秀秀怡，正在享受“红袖添香夜读书”的闺房之乐，却因为1957年“祖国上空乌云乱翻”的政治原因，棒打鸳鸯，分道扬镳。十年之后的1966年8月，祸国殃民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作者身陷囹圄又遭发配新疆，为避免一生单身永远住集体宿舍之苦，违心地在北京郊区以闪电战的形式娶了一个农村姑娘琴，又逢偶发的原因去不成新疆，结果因为经济窘迫，不得不“各逃一条性命”，含泪分手。又过了十年之后的1975年，作者在劳改农场生活了二十多个春秋，已经心如死灰，不再对“前途”抱有任何幻想，决心以“余年”从事文学创作，只求把作品留给后人，“死后而志成”。就在这时候，偶然在故乡遇见一位在“文革”中遭受迫害的大龄女青年娟，两人因为有相似的遭遇而有了共同的追求：决心携手在艰难的环境中共同完成一部艰难的文学作品。1976年，结婚不久，作品也刚刚完成初稿，“四人帮”被打倒，作品出版，一举成名，夫妇二人也先后落实政策，并一起在北京建立一个虽然简陋却尚称美满的小家庭，共同抚育孩子健康成长。但是天不作美，三十二年之后的2008年，娟患上了不治的癌症，2009年去世。留下的女儿，又因为要远嫁澳大利亚，不能和老父相依为命。命运促使作者第四次成婚。本来只想找一个能共同“过日子”的老太太，在晚景中相互搀扶，相濡以沫，安度晚年，没想到却找到一位事业上的助手。作者已届八十高龄，正因为有了助手，重新焕发青春，又一次进入了文学创作的旺盛期。这部《传奇作家的传奇婚恋》，可以说是一部小中见大的时代史诗，也是一部当代知识分子的自我奋斗史。

作者以创作通俗传奇小说见长，出版了文学作品57本共2000多万字。在生活中，他不由自主地“创作”出来的经历，却比传奇还要传奇，令人叹息，令人悲怆，也令人感触。作者用白描的手法，像讲故事一般娓娓道来，生动而有趣，没有愤恨，没有怨怼，是非恩怨都让读者自己去思考、去判断。

# 序一

## 传奇作家的传奇人生

周瑞金

我和吴越先生相识，已经三十多年了，虽然见面机会不多，但是相知颇深，属于“君子之交淡如水”的文友。

他是一位勤奋多产的作家，虽然已经出版了一百多本书，总字数超过了3000万，而且已经进入了耄耋之年的“养老期”，却不知老之已至，依然像小伙子似的早起晚睡，笔耕不辍，几乎每年都有新作品问世。目前，正夜以继日地在从事明清小说的评注工作。这种不服老、不让年华虚度的进取精神，在老作家中极为少见，值得我辈好好学习。

最近，他的又一部著作《传奇作家的传奇婚恋》，即将由语文出版社出版。语文出版社的前身文字改革出版社是吴越先生在1956年参与创建的，是他的“娘家”。时隔半个多世纪以后，“娘家”没有忘记这盆“泼出去的水”，还给他出书，是一件值得称道的事。

吴先生出版《吴越品水浒》一书时，曾要我替他写一篇序言。我看了他发过来的电子版以后，虽然并不完全认同他的观点，但是我觉得在学术问题上，应该容许有不同观点的争论，哪怕就是激进的、偏激的。因此以《营造宽容宽厚宽松的文化环境》为题，写了一篇序言，支持他善于独立思考、敢于发表与众不同观点的探索精神。

这次，他又把新书的电子版纳发给我，要我作序。我在电脑屏幕上浏览这部书稿的文字和图片，眼前仿佛看见作者憨态可掬地微笑着，在给我们讲述一个似乎与他无关的苦涩的悲情故事，娓娓道来，不愠不怒，无怨无悔，许多催人泪下、难以置信的情节，简直比电影《归来》更加富于传奇性。

我佩服并敬重性格开朗而耿直的作者吴越先生，他爱讲真话，经常发表

一些与众不同的观点。但也因此招致一生坎坷，几次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自己也差点儿饿死在劳改农场。半个多世纪以来，以他独具的坚强毅力，在方言研究和文学创作等方面艰苦耕耘，孜孜不倦，数十年如一日，终于做出了成绩，这是一般人所难以做到的。

像吴越先生所经历的这种悲剧，全国各地都有。这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左”的路线统治下造成的社会现象。从吴先生的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很有才干、很有思想的优秀青年，因为说了几句当局不爱听的话，就被打入另册，遭到打击、迫害，甚至搞到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地步。造成这种人间惨剧的教训非常惨痛，想不到经过三十多年改革开放的今天，又有人提出要重提“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引起全国有识之士的惊讶和愤慨，群起而批之。这是理所当然的。

与吴越先生一生婚姻悲剧有关的四位夫人，以前我一位也没见过。从书稿中看，她们各自具有不同的性格。直到最近我有幸参加祝贺他原配夫人姚曼怡女士的八十八岁米寿的寿宴上，方才见到这位闻名已久的大家闺秀。如果不是受到丈夫的牵连，无辜遭遇不幸，她除了现有的成就之外，肯定还是一位相夫教子的贤妻良母，一位愿以自己毕生精力和全部爱心协助丈夫完成事业的贤内助。让我肃然起敬的是：尽管她是无辜的、无助的，遭遇到家庭不幸，也只能默默地独吞苦果，承担起其实与她无关的不幸的结局。她看上去是那么的柔弱，在性格上却无比坚强。她作为一个“五类分子”的家属，即便离了婚，社会地位依旧低人一等。她被赶出上海，下放到江苏海门。在那恶劣的政治环境和生活环境下，她忍辱负重、顽强拼搏，默默奋斗数十年，终于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特级英语教师”“海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许多光辉的头衔。但从1960年到1980年的二十年中，她每个月只领四十三元微薄的薪金，却要独自一人支撑起上有老父、下有幼女的养家责任，这是何等的艰难困苦！从她晚年身患严重的心脏病来看，分明是体力、脑力透支过多，还要强力压制内心痛苦所造成的压抑的结果。

在中国，做一个女人不容易，在那个荒诞的时代，做一个中国女人更加不容易。这不是个人的命运不好，而是社会强加给她的负担和创伤，使她成为一个把自己的幸福贡献到祭坛上的无辜的牺牲品。她真是一位“伟大的女性”，我没有更多的语言可以用来安慰她，只是频频举杯祝愿她健康长寿，希

望她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年代多活几年，多享受吴先生对她刻骨铭心的关切和深情，多享受子孙后辈温情幸福的天伦之乐。

第二位夫人琴，是个农村姑娘，她生平无大志，只求温饱，只求平安。但是客观的现实生活环境无法满足她这样低档次的要求。她提出离婚，说了一句非常真实、也非常痛心的话：“让你我都逃一条活命吧！”是啊，不要谴责她无情无义，更不要说她好逸恶劳。她遵从中国人“嫁汉嫁汉，穿衣吃饭”的古训，愿意承担起所有家务活儿，等于做一个免费的保姆，愿意为子女的成长操劳，只求“温饱”二字。这样的要求，能说过分吗？她来到劳改农场，并不懒。她甘愿当“缝穷婆”，给人家拆洗缝补棉衣棉被，一个月挣的比吴先生还多。如果政治指导员不说她“走资本主义道路”，不把她生生地从吴先生身边赶走，轰回家去，再过几年，吴先生一旦平反，她的苦日子就算熬到头了。所以，质而言之，她走上和吴先生离婚的道路，不是她“不想过穷日子”，而是连“穷日子也不让她过”。

第三位夫人娟，是一位很有头脑的农村姑娘。她高中毕业，成绩优秀，仅仅因为“堂房舅舅”是地主，在那个“亲不亲，阶级分”的荒唐年代，竟不许她考大学，只能在家务农。她成了“阶级斗争哲学”的牺牲品，这对她的精神刺激，肯定是很深的。但她明辨是非，爱憎分明，在那个年代，敢于说出“死也不嫁造反派”的“响话”来。尽管她不是文学艺术界人士，但是她特别爱才。一首《探亲行》的长诗、半本《括苍山恩仇记》原稿，打动了她的心，终于下决心跟吴先生甘苦与共、荣辱共享。原本吴先生想在农村找对象，目的就是到农村安家落户，这正切合她的理想。

没有想到的是，不出三年，吴先生平反，回到了北京。这个人人向往的北京，在乡村住惯了的娟姑娘反倒看不上。她不想到北京去，两人在“不应该分歧的地方产生了分歧”。最终，她还是不得不离开她所热爱的父母和故土，来到北京这个举目无亲而又格格不入的“大地方”。分配她当食堂管理员，干的是炊事员的工作，拿的工资却比清洁工还低，心情的不舒畅，也许是她得癌症的导因。她和吴先生不离不弃的三十二年夫妻情，终于以魂归故里而终结。

第四位夫人胡老师，据说原稿中写她的这一章有十几万字之多。但是她不愿意宣扬自己，所有传奇和不传奇的故事几乎全部删除了，只剩下寥寥数页。所以读者从书中只知道她从小受苦，酷爱读书，现在北京某中学当老师，

是个模范共产党员。在吴先生先后四位夫人中间，她是一位具有较高文字水平的贤内助。短短三年时间，俩人已经合作出版了八本书。此外，胡老师心胸开阔，富有同情心，能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这次吴先生到上海给离婚的前妻举办寿宴，并在一起生活一段时间，陪伴旅游一趟，以释放积郁在姚女士心中的沉重心理负担，就是出于胡老师的建议。而胡老师自己在国庆长假期间，却独自一人默默登上去华山的火车，暗忍内心的孤独，以旅游排解独自的忧伤。

吴先生以前出版的书，写的都是“别人”的故事，或者是“没有故事”的方言研究、电脑教材之类。通过这些书，我们可以知道吴先生的知识面和他的爱憎，以及对社会发展的看法。独有这本《传奇作家的传奇婚恋》，写的却是吴先生自己的婚恋故事。通过这本书，我们可以了解到吴先生本人的性格爱好和他坚持“不害人是做人的底线”这一做人基本准则。

在劳改农场，当局鼓励“告密”，奖励“互相揭发”。许多人为了减刑不惜无中生有、造谣诬蔑，或者抓住人家片言只语无限“上纲上线”。吴先生在劳改农场二十多年，甚至在如火如荼的“文化大革命”中，他都没有写过一份检举材料，没贴过人家一张“大字报”，也没批斗过任何一个“牛鬼蛇神”。这在身陷劳改农场的知识分子中间，确是难能可贵的。

吴先生一生经过两次惨痛的“妻离子散”，一次是因为政治原因，一次是因为经济原因。许多人，因为闹离婚而和妻子反目成仇，吴先生则不然，他说：“结了婚是夫妻，离了婚是朋友，而且是挚友。”第一次离婚，他在监狱里，双方互相不见面，他只是从劳改警察的手中接过一张离婚判决书来而已。从他平反以后“愧对”姚女士的虔诚态度，可以肯定地说他的心中没有恨只有爱，更多的则是“负疚感”。姚女士离婚的时候，只有三十三岁，她品貌皆优、工作能力强，像她这样的人，找她的人不是没有而是很多。她之所以始终没有再嫁，想必心中是有复婚的指望的。这种想法，和吴先生进了劳改队以后盼望着“回原单位工作”应该是一样的。但是谁都不可能想到，“五分钟发言”，劳改五年还不够，竟然一去就是二十多年。如果不是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吴先生们所面对的，就是“关到死为止”的无期徒刑。

读到他描写的第二次离婚的经过，虽然没有一句悲伤的语言，通篇都是“包饺子”“拉手风琴唱歌”“拍离婚纪念照”“在一个被窝儿里……”等充满“浪漫情调”的温馨和愉悦。但是孔雀开屏，掩不住后面那个漏洞，喜剧的



背后，却是一出惨痛的悲剧，只是男女演员都把笑意写在脸上，却把泪水往肚子里流而已。

吴先生在劳改队里一共完成了四部作品。第一部是3344行的叙事长诗《望娘滩的故事》。这是他从1951年就开始写，直到1974年才写完的一部“难产”的作品。1976年《诗刊》复刊，此诗试投，曾被认可，但是在“作者政审”过程中，被当时劳改队的“管教干事”所阻止，没能发表。直到1985年，才由宝文堂书店纳入“绘图叙事诗”丛书出版，并由《诗刊》当年处理这部长诗的吴超先生担任责任编辑。第二部是80万字的《汉语世界语大词典》。这是作者1956年在文字改革出版社当编辑的时候接受的任务，进劳改队以后无事可干，有空就编，终于在1970年完成，并送请中华全国世界语协会会长胡愈之先生过目。但在“文革”期间，他也无能为力。“文革”结束以后，再次送交协会，答复是“我们不出版个人编的辞书”，因此直到今天，这部花费了他十几年光阴的书稿，仍以“手稿”的形式存放在书橱的最底下。第三部是《浙江省缙云县方言志》。这是作者1956年编辑“方言与普通话集刊”的时候打算编成以后纳入集刊中去的，因为1957年出了问题，集刊就停刊。作者平反之后，初稿版编入《缙云县县志》中，二稿版30万字由缙云县文化局内部印刷，三稿版60万字被纳入潘悟云先生主编的“比较语言学丛书”，于2012年由上海中西书局正式出版。第四部书就是吴先生的成名之作——200万字的长篇历史文化小说《括苍山恩仇记》。1974年4月至1976年9月，只用两年半时间就完成了。1983年8月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分卷出版，畅销70万套，是当年中国大陆发行量最大的长篇小说之一。

多数人进劳改队，大部分是光阴空掷、年华虚度、意志消磨。但是吴越先生却能够在十二万分艰难困苦的不利环境中，写出总字数超过350万的四部作品来，其才华、其品格、其精力、其精神，非常令人敬佩和震撼！没有“死后而志成”的宏大志向和坚定的人生目标，没有“百折不挠，虽九死而无悔”的追求真理的巨大意志和无坚不摧的顽强精神，是绝对难以做到的。

最后，我想引用吴越先生在参加他外孙女儿的婚礼上，亲手把五卷本《括苍山恩仇记》的精装本交给外孙女婿傅赧明先生的时候，说的一段热情洋溢的话，作为这篇序言的结束：

古今中外，在监狱里写书的人很多很多，捷克作家尤里乌斯·伏契克在监狱里写了《绞刑架下的报告》，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在监狱里写了《唐·吉珂德》，这都是尽人皆知的世界文坛往事。但是很可能没有第二个作家敢于在监狱里没有任何参考书、仅凭脑子记忆写历史小说的，何况当时的监狱是不会给犯人一点点空闲的时间让我从从容容地写文章的。实际上，我是利用劳动之余的点滴时间，哪怕就是在工地紧张劳动工间休息的十五分钟，我也要掏出小本子，用大腿当桌子，用我那一笔谁也不认识的“狂草”奋笔疾书。这部200万字的长篇小说，就是这样一点儿一点儿积累起来的。我不但创造了一个文坛奇迹，而且我能够做到独立思考，不听从、不遵循“四人帮”的文艺理论，所以在“文革”期间创作的那么多小说中，这是唯一不带“‘四人帮’帮八股”而到今天依然成活的一部。我的成功，所依靠的就是不怕艰难险阻、敢于和命运拼搏的“不服输精神”，而有了这种精神就能够发挥主动性，克服一切困难和不利因素。《今古传奇》杂志社的副社长冯知明先生就把我的作品放在案头，遇到困难了，只要看一眼这套书，就会想到我在那样艰难困苦的逆境中如何“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然后就会产生动力。

2014年10月20日

---

周瑞金先生，即著名政论家皇甫平，人民日报原副总编辑。

## 序二

# 作家吴越和他的三个同名女儿

张 扬

—

人们给子女取名总是非常精心和格外慎重的，倾注了难以言喻的深情，寄予着无限期望。然而，作家吴越却给三个女儿取了同一个名：吴永。这是怎么一回事？

吴越自幼聪颖，九岁就在《缙云报》上发表处女作，十五岁时已经在嘉兴主持《国民日报》副刊……

1949年6月26日，正在读高一的吴越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52年7月吴越调到上海一所行政干部学校任教。他爱书成癖，经常在校图书馆帮忙，在这里结识了一位姓姚的女管理员怡。怡很漂亮，出身海关高级职员家庭，毕业于上海大同大学，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有很多追求者，但她偏偏爱上了吴越，吴越也很喜欢她。1954年7月吴越调入北京，在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编辑《文字改革》双周刊，但未婚妻怡却没能调来。

吴越生性活泼，读中学时已是学生剧团的台柱。他本人保存了一批剧照，其中有几张穿着国民党军官制服。1955年“肃反”时却有人据此检举吴越当过“反动军官”。上面立案审查，越审查越觉得有问题：你九岁能发表文章？你十五岁能编报纸？你二十二岁能成文字专家，进入中国最高、最权威的文字改革主管机构工作？……不，不能置信！起码隐瞒了三年反动历史。

吴越挨了半年批斗，内查外调的结果证明他没有“历史问题”。1956年结束审查向他道歉，问他“有什么要求”，他只要求把未婚妻调来，算是“因祸得福”吧。怡于1956年10月从上海调入北京，与吴越在同一单位，任总编

室秘书。也就在这个金秋十月，他俩结为伉俪。不久，怡怀了孕。1957年9月，她回上海生下一个女孩，孩子的外公给取名吴永。

吴越刚尝到做父亲的喜悦，灾难却从天而降。1957年，他没能避开“反右派斗争”的急风暴雨。

怡刚生下女儿，丈夫便被打成“右派”，心情可想而知。“右派”会是什么“前途”呢？开除公职？劳教？劳改？不知道。但有一点怡是知道的，那就是女儿不能带回“右派”父亲身边来。因此，产假期满，怡把孩子交给孩子的外公抚养，只身回到北京。

吴越会演戏，在劳教时被“选送”到北京市第一监狱组织犯人剧团，也算“入狱”吧。1960年夏的一天，一名警察面无表情地通知他：“你老婆要与你划清界限，已经与你离婚。”就这么离了婚。直到离婚，吴越也没见过女儿吴永。

1964年10月，吴越被解除劳教。

1966年2月，怡从下放地海门回上海。吴越打电话给她，他俩在公园会了面。几天后，怡又到吴越的父母家看望他。吴越的母亲精心做了一碗面条，怡吃了一两口，便再也无法下咽……

怡告诉吴越：“离婚是没办法，社会压力不说，家中压力也太大。另外，也是为孩子考虑。离婚，她就是模范教师的女儿，而不是‘右派崽’了……”

吴越默然无语。他能说什么呢？

怡一直没有再结婚。“右派”问题改正后，吴越于1983年出版第一部长篇小说——五卷本的《括苍山恩仇记》，他寄了一套给怡。

1987年，年已“而立”的吴永从上海来北京看望吴越。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确认自己的父亲。她告诉父亲：“外公死了……”

她还告诉父亲：“你送给妈妈的书，她整整齐齐地放在床头……”

她说：“我自幼既无父爱又无母爱，只有外公……”

吴越双眼潮润，无言以对。

吴永要回上海了，吴越和亲友到车站送行。列车快开动了，他们催促吴永上车，但吴永回过身来突然扑进父亲怀里。父女俩紧紧拥抱，泪流满面。

## 二

1966年，吴越所在的京郊团河农场忽然来了一位政委，动员全场人员统统去新疆参加“生产建设”。一个北京小伙子劝吴越从北京带一个老婆去，说新疆什么都有，就是缺女人，特别是愿意嫁跟他们这种人的女人。又说到新疆后几十个人睡一间屋，结了婚可以“优待”分得一间小屋，等等。这小子很快便带来一个姑娘的照片。

姑娘姓张，下文就简称“琴”吧。这时，吴越三十四岁，琴二十二岁，她是北京近郊三间房地区的农民且有肺病，她愿跟吴越去新疆。两人很快结了婚。所谓结婚，就是吴越买了一只猪头到三间房张家，大家吃一顿。翌日，他用自己那辆自行车驮上新娘仅有的一口大木箱，一起回团河农场。正准备奔赴新疆，情况忽然改变，他们这批带家眷的不去了，两人便去团河农场所在地大兴县民政科办理了结婚手续。随后，吴越借用澡堂摆了一张床，又买来半斤水果糖，“难友”们来热闹了一下，就算举行了婚礼。

新婚夫妇生活艰难，不敢要孩子，但琴还是怀了孕。临产时，医院要她转到结核病院去。吴越哪有钱转来转去，索性亲自动手接生。

1968年2月2日，又一个女儿呱呱坠地。想起自己失去的大女儿，吴越给二女儿也取名吴永。

吴越与琴婚后在附近农村租一民房，月租金四元，水电费一元。他每月工资三十二元，这样还剩下二十七元，两人粗茶淡饭也能过下去，但女儿出世后就不够了，只能拼命节俭：买来废木板钉成床、桌、凳……

1969年11月，团河农场成为“五七干校”，原有人员一律转往天津远郊的清河农场。

琴不能随着去，只能带着孩子回娘家。回去后受人欺侮，只得又抱着女儿去找吴越……有人趁机挑唆她与吴越离婚，说这样才能摆脱苦难，甚至为她写好了状子。

走投无路的琴果然向朝阳区法院递了状子。吴越接到法院通知，带着二十多元钱赶回北京，说是离婚可以，何必打官司！琴叹息说：“实在是太穷，没法过……”

吴越用那二十元钱买了面、肉，包了饺子，与琴一家人每天谈笑风生吃

吃喝喝，又与琴同去通县合影，要照相馆在照片上写明“离婚纪念”。照相师说：“我们这儿从来只有‘结婚纪念’，哪有‘离婚纪念’？不如改成‘离别纪念’吧？”

他俩就这么过了七天。七天后，吴越骑着车带着琴，一起到朝阳区法院递交了离婚协议书。

两星期后，琴却抱着女儿又来到吴越身边要“凑合着过”。但吴越那三十二元工资根本无法维持三口人过一月，于是琴提出不吃闲饭，动手给人拆洗衣被，用手给人缝制衣服，一月居然也能挣三十多元。这样过了七十多天，日子过得还不错，却又飞来横祸——中队指导员授意宣传员和“积极分子”贴出大字报，指责这是“开黑店”“赚黑钱”。吴越不服，立刻被办“学习班”，也就是扣留关押。两口子只有一床被子，吴越被关押后，琴连被子也没有，只得找中队领导申诉，却被强行送上去北京的火车。这一下她才强烈感到，“脱帽右派”仍然是“右派”，而“右派”和“右派家属”连最低限度的人格尊严也没有，确实是没法过了。这一天，她跟吴越“真的”离了，时间是1969年年底。

法院裁决时，认为吴越是“解教就业人员”，琴没有工作又身患肺病，都不宜抚养女儿吴永，居然裁定小女孩归琴尚未结婚的小妹妹抚养。

1979年12月，平反后的吴越回到北京，这位小姨闻讯后带着姐姐琴和外甥女赶来看望吴越。琴说：“吴越啊，过去的事，不怪你也不怪我，都是‘四人帮’害的！”

吴越来不及说什么，只是将小吴永一把搂在怀中，久久闭着发热的眼睛。

当年离婚时，这个女儿还不到两岁。一别十年，吴越深感自己没有尽到做父亲的责任，一点也没有！虽然不能怪他，但这并不能丝毫减少他内心的痛苦和歉疚……

### 三

吴越的父母原住上海，“文革”开始不久，父亲自杀，母亲被迫回老家缙云农村。1976年春节前，吴越回缙云看望母亲，老同学给他介绍了一名叫

楼兴娟的女子，下文我们简称她为“娟”。

娟原在粮食系统工作，“文革”中长期受迫害，拖到三十多岁仍未结婚。也算有缘吧，她愿意嫁给吴越，吴越却提出三个“条件”：第一，我是“右派”，随时可能被投进监狱，到时候你要送牢饭，有这个思想准备吗？第二，我每月只有三十二元工资，有了孩子只能靠你抚养；第三，我正在写长篇小说，脱稿后请你保存，希望你像保护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这部手稿……

娟都同意。

1977年1月，吴越回缙云与娟结婚。火腿厂仓库有一小屋，借给他们做洞房。两人穷得什么也没有，连床单也是吴越的哥哥送的。那是个大雪纷飞、滴水成冰的日子，但在那间库房小屋中却有着淡淡的温馨……

婚后一个多月，吴越回清河农场，娟留在故乡。

这时，吴越四十五岁，娟三十四岁。同年11月5日，娟生了个女孩。吴越不甘心自己失去一个女儿又失去一个女儿，他将刚出世的女儿再度取名吴永。

现在，吴越的三个女儿，老大在上海当医生，比老大小十岁的老二在北京从事医药工作，比老二又小十岁的老三正在发愤攻读，决心考上名牌医科大学。我不知道三姐妹何以都选中了这一行，是不是因为她们都知道上一代人的悲剧命运，想尽自己的天职和孝心来疗治父母心上的创伤？

1991年，三个吴永第一次相会，这也是三个同名姐妹唯一的一次聚首。吴越百感交集，为三个女儿拍了合影。他说将在晚年写一部长篇“绝唱”，这将是他平生最优秀的作品，书名就叫《三个吴永》。

——原载《家庭》1997年第10期

# 自序

## 我是个与世无争的人

吴越

我今年八十二周岁。今天是5月12日，正好是我的生日，过了今天，我将迈进人生的第八十个春秋了。也就是说：不管我有多么坚强，总已经是强弩之末，在人生的道路上、拼搏的征途上，来日无多，离终点不远了。

人到了这个年龄，夜里睡不着觉的时候，往往会扪心自问：自己这一辈子，活得怎么样啊？

我的一生，不是“生不逢时”，而是有幸生活在这个大灾难、大变革、大动荡的“毛泽东时代”，亲身经历加上耳闻目见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真是可歌可泣、可圈可点。作为一个作家，一个文人，最怕的就是生活平庸刻板，每天重复着做同一件事情，一点儿波澜也没有，一点儿情趣也没有，一点儿可用的创作题材也没有。

我不是佛教徒，也不是基督徒，更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我死之后，既不去见如来、基督，也不去见马克思。我是个彻底的无神论者，既然不相信有鬼神，当然也不相信有天堂和地狱。即便真有那么两个地方，我也绝不会去。因为我是一个与世无争的人，一辈子没当过官儿，既没干过什么好事，也没干过什么恶事，所以天堂和地狱，都和我无缘，不会有我的一席之地。我一生崇尚自由、追求自由，既然生前求之而不可得，那么就让我死后做一个懒散的野鬼，到鬼域世界去四处漂泊、自由自在吧。

据说人在死前的弥留时刻，往往会思前想后，心潮澎湃。一生行善的，会向往西方的极乐世界，像唐僧玄奘，临死之前，竟会因为听不到仙乐来迎而惴惴不安；一生作恶的，会恐惧阎君的阿鼻地狱，像奸相秦桧，重病中因为出现幻觉，竟被森罗殿的诸般酷刑活活地吓死了；就是一般的小小百姓，也会惦念着娇妻幼子无人照应，也会回想起我还欠谁什么，谁还欠我多少。



我的一生，朋友不少，知己不多，尽管远近亲疏不同，却都没有发生过争执，更没有反目成仇。直到我临终的那一天，我应该可以告诉后人：在这个世界上，我没有仇人。唯一一个我很不待见的，他已经死了。中国人讲究“一笑泯恩仇”，我就来一个“一死泯恩仇”，让一切都烟消云散吧。

如果我不出意外，能够有幸老死于床第、寿终正寝，弥留之际我大概是能够含笑撒手，无牵无挂地离开这个我并不留恋的人世的。尽管我的一生大部分时间都生活在动荡不安中，但限于自己的能力，没有给别人多少帮助，但是我至少能够脸不红心不跳地说一句：我的一生，没有害过一个人，至少主观上是如此。即便是在人人以告密为“荣”、人人都以告密争当“积极分子”的劳改队中，我也没有打过一个小报告；即便是在人人无法逃脱的“文化大革命”中，我也没有贴过谁一张“大字报”，批判过哪一位“牛鬼蛇神”。——不害人，这是我做人的底线。

尽管我是一个与世无争的人，一生中也没有和任何一个人有过争执，自认为不会有仇人；但是，一个人不可能生活在真空中，人的一举一动都有一个客观环境。因此，即便我主观上不想害人，客观上难免会因为自己无法抗拒、无法避免，甚至是没有想到的因素而损害到别人，甚至很多人。例如，我对我的妻子们，就有一种不能原谅的负疚感，觉得我欠她们的太多太多，至死也无法解脱。

我这一生，前后一共有四位妻子。尽管前三位妻子都是“主动地”离我而去，但是导致她们离我而去的因由却无可推托的是因为我。不论是因为我的无能还是无法，总之是我就是我。

因此，在我离开人世的弥留阶段，我所萦绕于心挥之不去的，可能就是这种负疚感。

我不是教徒，不懂得什么叫忏悔。只想在我离开人世之前，把我的负疚感写出来告诉世人，并以此来慰藉现在的、过去的、活着的、故去的妻子们。

我是个传奇作家，传奇的一生写下了许许多多的传奇故事。我自己的婚恋故事，前面的都是悲剧，后来的却又像是喜剧，其实又都像传奇。特别是除了妻子之外，还有几个非妻子的“情人”，那种“昏恋”的经过可就真的比编出来的传奇故事更加传奇了。那么，我这里不妨就来一个“悲剧且作喜剧演”，读者诸君就把我写的这些非传奇故事当作真传奇故事看吧。

2014年5月12日写于北京